國立馬公高中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數位典藏實施辦法

110.5.10修訂

1. 依據：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辦理。
2. 目的：收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規劃之參考。
3. 實施方式：

**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將學生個人的自主學習計畫書以及自主學習成果e-mail至本校圖書館主任信箱mk0007@mksh.phc.edu.tw，同時繳交學生(個人或團體)作品授權同意書一份至圖書館(如附件)備查。

備註：**自主學習計畫書格式為 pdf 檔**，**自主學習成果不限檔案類型 (pdf、照片、影片、外部連結等呈現均可)**。

1. 獎勵方式：

提供自主學習計畫書與自主學習成果供學校數位典藏者，發放證明書一紙，同時視自主學習成果作品完整程度給予嘉獎1次至小功1次的獎勵。

1. 本辦法經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作品(個人及團體)授權同意書

同學您好:

感謝您提供個人作品作為充實本校自主學習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提供本校其他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規劃之參考。同時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學生作品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因學生未成年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徵詢您及貴家長是否同意授權學校進行下列之行為:

1. 將學生作品存放在本校網站資料庫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
2. 將學生作品集結成冊作為宣導活動說明示例。

除了上列項目之外，不會有其他用途，請惠允考量授權。

如同意參與，請您與家長於下方簽署。感謝您!

參與者簽署欄:

□同意-作品授權 □不同意-作品授權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欄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